

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成果表

申請人或單位 名稱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聯絡人			職稱或系級		
電話（分機或手機）			電子信箱		
活動名稱					
活動地點			參加對象和 參與人次		
活動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（如有不同場次請分列之）				
搭配教學課程	☐ 否 ☐ 是，課程名稱：_____				
活動成果簡述					
經費收支總表 實支經費項目 （應與核銷單據相符）	項目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	鐘點費				
	交通費				
	膳費				
	印刷費				
	雜支				
	總計				
備註：					
1. 本項補助採取事先申請制，活動辦理至少 30 天 前檢附活動申請表，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請。為確保相關活動符合性平法的精神，本會保有審核的權責。 2. 活動結束後 30 天 內，請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成果表、簽到表、正本領據、正本發票或正本收據、支出憑證粘存單送性平會辦理核銷。 3. 前項核銷文件送件時，請一併提供活動宣傳海報電子檔、活動成果電子檔、活動照片電子檔三張以上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性平會信箱（gender@ntu.edu.tw）。 4. 經費使用原則依據教育部與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之支出標準核定，請於當年度核銷期限之前完成。					